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学〔2022〕95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九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向学院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由学院审核同意、汇总后,上交学生工作处。

(二)学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申

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一条 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毕业后需在每年6月15日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直至补偿代偿结束，逾期不报者将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按违约处理。学校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

代偿资金后，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部门和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学〔2019〕36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